

武安市重点项目落地生根顺利实施咨
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SHZB2024103001

采 购 人：武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忠润山河（河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年11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安市重点项目落地生根顺利实施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八方电子招投标平台（www.bafanghaoda.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SHZB2024103001

项目名称：武安市重点项目落地生根顺利实施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40万元

最高限价：140万元；

采购需求：武安市重点项目落地生根顺利实施咨询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八方电子招投标平台”网站（网址：www.bafanghaoda.com）自行下载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八方电子招投标平台（www.bafanghaoda.com），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方电子招投标平台。

2. 市场主体注册：投标人必须按“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ebggzy.cn>）要求首先完成“注册登记”流程，否则无法办理业务。

3. 操作流程可到八方电子招投标平台(www.bafanghaoda.com)下载中心自行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网站技术服务电话：0310-309411。

4. 河北CA办理方式：登录河北CA网站在线办理www.hebca.com/ggzyhd.html，CA咨询电话：4007073355。

5.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武安市

联系方式：王志宁 0310-56115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忠润山河（河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华山街158号磊阳天府大厦2号商务办公楼2704-

1

联系方式：闫苗 0310-517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苗

电话：0310-5171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说 明 | |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武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武安市 联系方式：王志宁 0310-561153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忠润山河（河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华山街158号磊阳天府大厦2号商务办公楼2704-1 联系方式：闫苗 0310-5171855 |
| 3 |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 资金来源：本级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40万元； 超过此项目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有效的身份证，法定代表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 5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

| | | |
|-------------------|------------|---|
| 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 7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费及各项税金等。 |
| 8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9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4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河北 CA 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八方电子招投标平台”（www.bafanghaoda.com）。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 15 | 投标文件解密 |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八方电子招投标平台”（www.bafanghaoda.com）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 16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时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17 | 投标文件要求 |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八方电子招投标平台”（www.bafanghaoda.com）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电子文件为准。 |
| 18 | 开标补救措施 | <p>(1) 供应商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采购代理启用“开标保障”功能，启用后，供应商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投标文件。</p> <p>(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p> <p>(3) 因八方电子招投标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八方电子招投标平台”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p> <p>(4)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p> |

| | | |
|----------------|--|---|
| 19 | 开标程序 | <p>(1) 公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供应商进入“八方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电子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p> <p>(4) 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下发开标记录后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p> <p>(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 会议结束。</p> |
| 23 | 代理服务费 |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服务类）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 24 | 投标文件编制（暗标部分） | <p>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进行编制及评审。</p> <p>技术方案纳入暗标的编制要求：</p> <p>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p> <p>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暗标不设置封面、目录、空白页。</p> |
| 25 | 特别说明 | <p>1. 本项目实行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p> <p>2. 技术标暗标部分不按暗标评审要求制作，按未实质性响应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p> |
| 评 标 | | |
| 2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8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家 |
| 授 予 合 同 | | |
| 29 |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对货物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 |

| | |
|------------------|--|
| 3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
| 服务期限 | 两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备注 | / |
| 落实的采购政策 1 | <p>1.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时需注意：</p> <p>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1.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 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p> <p>1.3 根据财库(2014) 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 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 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 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 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否则不予认可。</p> <p>1.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6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规定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格式及要求详见后续附件)，不 提 供不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弄虚作假冒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p> |

| | |
|----------------------------|---|
| | 理。（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
| 落实的 采购政 策 2 | <p>1.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的查询信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无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于评审现场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

5.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各章节供应商的内容如下：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须知 |
| 第三章 | 招标项目需求 |
| 第四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标文件电子版下载页面提交，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供应商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采购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版文件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包含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格式及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9.3 供应商按照八方电子招投标平台 (www.bafanghaoda.com)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说明，下载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使用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和加密。

9.4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资质证书、证明资料等均应采用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必须保证清晰可辨）。

9.5 投标文件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商务标、技术标要分开编制。对容易产生歧义、能明显区分供应商的内容，要放入商务标部分，不能放入技术标部分。技术标不能出现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

9.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有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标商务明标部分和暗标技术部分。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10.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4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3 **履约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2.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本项目采用电子标）

13.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须装订（**胶装**）成册，不得有散页（**不区分正副本**）。

13.3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均应加盖 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书无效，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

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3.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八方电子招投标平台 (www.bafanghaoda.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4.2 按照前附表要求,商务明标部分和技术暗标部分分开上传。

14.2 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加盖(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涉及到签字的地方,加盖河北CA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印鉴,或采用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4.3 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投标,该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4.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4.5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6.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4.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涉及密封)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6.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日期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9时00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5.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 如有异议, 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1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本须知第16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15、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 供应商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4) 开标结束。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工作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产生，在开标前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并通知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4) 供应商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 (5) 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7)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投标的。

21. 核价原则

2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5. 注意事项

2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5.3 供应商试图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5.4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结果公示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中标通知书授予该中标人。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七、其 它

32. 招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参照发改委 [2011] 534 号文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3. 保密

33.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需要盖章之处的，投标文件均为加盖公章。

36. 质疑与投诉

36.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6.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6.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6.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河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6.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河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6.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6.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ZJSHZB2024103001

项目名称：武安市重点项目落地生根顺利实施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40万元

最高限价：140万元；

采购需求：武安市重点项目落地生根顺利实施咨询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二、服务内容

为武安市能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在经济社会各方面的重要战略和政策信息，特别是国家在有关资金(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等)、技术、项目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信息，帮助我区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通过本次招标深入挖掘武安市实际产业发展需求，对我区在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邀请相关部门的专家共同有针对性地进行研讨，分析可行性方法路径(邀请专家的相关费用由我区承担)，根据国家政策重点支持部分，提出建议，协助我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为保障智库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应组建服务武安市政府的专家团队，相关专家应具备对国家大政方针的把握能力，具备对武安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问题的研究能力。核心专家应具备长期在中央宏观决策部门工作的经验，并担任过中央宏观经济决策部门关键岗位的领导。专家团队专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类、产业研究类、新闻媒体类。

中标供应商在必要时可以采购第三方数据和成果，但必须对数据及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咨询服务要符合武安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能为武安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有益的参考，符合科学性，规范性、创新性等特点。

中标供应商针对武安市实际产业发展需求，提供符合今后发展的可行性建议。

中标供应商须及时提供国家在有关资金技术项目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信息，并对相关政策信息给予解读，帮助武安市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中标供应商必须每个季度与武安市召开一次工作对接会（线上或线下）及时沟通相关工作信息；

对武安市在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邀请相关部门的专家共同有针对性地进行研讨，分析可行性方法路径；

中标供应商对武安市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其它专项规划提供指导和建议。

四、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无效。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资金结算：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提供武安市2025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本思路，获得采购单位认可后，采购单位在5日内支付服务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采购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忠润山河(河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与期限

1、甲方以_____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

2、本合同项目下的合同履行期限为:

自_____年月日至_____年月日止, 共计。

3、服务地点: _____。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 _____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知识产权归属

第八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本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预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服务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补偿救济机制

针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给予供方_____ %救济补偿。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 1、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采购人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 4、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产品的价格、技术和商务等指标，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产品目录》中的货物和服务。且以最新、有效的清单（目录）为准。

三、评标步骤与方法

3.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代表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其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和技术条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打分。

3.3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可以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是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废标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标准 (通过“√”)或(不通过“×”) |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有效的身份证，法定代表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 有且本人与身份证件和授权书相符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2 | 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具备合法有效营业执照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3 |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有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
| 4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有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有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无不良信用记录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
|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注：（1）以上要求证件文件，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2）以上各项必须全部通过，其中有一项不通过即为初步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通过(√) 不通过(×) | 备注 |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且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通过，否则不通过 | | |
| 2 | 报价是否超出控制金额 | 报价未超出控制金额的视为通过，否则不通过 | |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通过，否则不通过 | | |
| 4 | 承诺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通过，否则不通过 | | |
| 5 | 不存在供应商名称或公章与资格性审查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通过，否则不通过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通过，否则不通过 | | |
| 结论 | | | | |

说明：上述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综合评分标准（100 分）

| | | |
|--------------------|--|---|
|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二、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得分权重： <u>30%</u> 技术部分得分权重： <u>70%</u> | |
| 三、详细评审标准 | | |
| (一)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 | |
| 评分基准价确定方法 | 全部通过评审的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分基准价。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 <p>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报价)×10×100%。</p> <p>备注：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拟派人员配备（15分） | <p>拟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且有博士学位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团队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及学历学位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p>拟参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参加过国家级重大战略政策或国家级五年规划的起草工作的加10分。（需提供相关的中央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p> | |
| 类似业绩（5分） | <p>为地方政府提供过政府顾问服务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有相关证明材料，且保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否则本次投标为无效投标。</p> | |
| (二)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暗标）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对项目所在地的理解和认识 (25分) | <p>对招标范围和任务描述： 对本次招标范围和任务描述非常准确、具体，得17.1-25分； 对本次招标范围和任务描述基本准确，比较具体，得10.1-17分； 对本次招标范围和任务描述不够准确，得0.1-10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得 0 分；</p> |

| | | |
|---|-----------------|---|
| 2 | 服务方案 (25分) | 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17.1-25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得10.1-17分； ； 服务方案不详细、不具体、可行性差一般，得0.1-10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得 0 分；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 措施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15.1-20分； 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8.1-15分； 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差得0.1-8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得 0 分； |

注：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缺项得零分，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武安市重点项目落地生根顺利实施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部分（明标）

- 一、投标函
- 二、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九、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暗标）

商务部分（明标）

（本页不随明标部分上传）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从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时起，我方将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任何异议。

2、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3、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我方的投标书在开标后_____天内有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本供应商愿意针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影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影印件

五、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 |
| | 人民币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2 | 质量标准 |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4 | 地点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注：需附原件扫描件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技术部分（暗标）

（本页不随暗标部分上传）

第七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适用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底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底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小型、微型企业以加企业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 本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条件并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文件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中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格式见附件）。